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清寒購書補助實施要點

101 年 0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精神，激發學習動機，特設清寒購書補助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補助金公開勸募籌措，發放名額視募款總額訂定。補助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訂定之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日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1、申請書。

2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本要點由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